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 招生資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班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2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止(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2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止(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2年1月11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列印報考證明	102年2月20日(星期三)至2月27日(星期三)
筆試試場公告	102年3月15日(星期五)
筆 試	102年3月16日(星期六)
初試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2年3月28日(星期四)(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筆試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102年4月8日(星期一)前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網頁公告)	102年4月15日(星期一)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面試日期	102年4月20日(星期六)
總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2年4月26日(星期五)(本階段不受理成績複查)
放 榜(網頁公告)	102年5月6日(星期一)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02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無面試系、所、組) (2)102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2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有面試系、所、組)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2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
錄取生學力、服務證明驗證	102年7月17~18日(星期三~四)

特別注意事項：

1.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4.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5. 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 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6. 報考二系所班組(選考科目)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到考,考生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7.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8. 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因遞補時間緊湊,本校遞補通知方式改採「網路公告遞補名單」方式辦理(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備取生於本校遞補期限特別留意網路訊息,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方式、日期、費用、報名繳費說明.....	4
肆、退費規定.....	6
伍、報名程序.....	7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柒、成績查詢.....	10
捌、筆試成績複查.....	11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11
拾、考生申訴程序.....	12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12
拾貳、注意事項.....	14
拾參、附註.....	15
拾肆、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1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錄二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3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36
附表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7
附表 2 自傳.....	38
附表 3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39
附表 4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0
附表 5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1
附表 6 推薦信.....	42
附表 7 服務證明書.....	43
附表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4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參考（附錄一）。

具在職身分且符合各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之條件。

服務年資計算：

- (一) 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2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止，不得重覆計算。
- (二) 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
- (三) 工作經驗年資得併計入同等學歷之年資。
- (四) 在職服務年資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

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持境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

- (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 (二) 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學歷採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4）④系所規定之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已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錄取生驗證時應再繳驗資料請參閱第 13 頁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報考注意事項：

- (一) 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二) 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四) 各系所報名人數如未滿 20 人，則停止招生，並退回報名表件及報名費。

(五) 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更名系所如下(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與「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與「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更名為「漢學應用研究所」。

貳、修業年限

- 一、1 至 4 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並以 1 年為限。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方式、日期、費用、報名繳費說明

一、報名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招生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

1. 一律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2.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班組使用。
3.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4.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逾期不受理），一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須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繳費 1 小時後方可上網填報，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伍、報名程序」。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

三、報名繳費說明：

(一) 繳費帳號：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二)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切勿選取繳費】

※若使用台灣銀行金融卡請使用本行轉帳。

〈2〉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本行轉帳無此項)

〈3〉輸入轉入帳號(14 碼)

〈4〉輸入繳款金額

〈5〉完成繳款印出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2. 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利用招生系統產生之繳款單繳款)

開戶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 台灣銀行以外其他行庫匯款(向各銀行索取匯款單填寫匯款)

收款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四、繳交表件

(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二)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考生學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四)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者，需檢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六)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回。

五、寄件方式

(一) 通訊收件：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現場收件：10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前，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只收件不審核)。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六、列印報考證明

- (一)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至 2 月 27 日(星期三)至本校網頁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02 年 2 月 27(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 (二)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2 月 27(星期三)止。
- (三)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五)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肆、退費規定

- 一、退費規定：有關退費之金額，於 102 年 3 月下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 (一)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退費金額如下：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之費用。
- 二、『報名費』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清寒證明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 30%之退費。
 - (三) 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伍、報名程序(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①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⑥
②報名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2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一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③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組。 繳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
④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5)，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傳真至(05)535-2147 或(05)537-26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⑤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份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⑥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	<p>寄繳報名審查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身心障礙考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p>註：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p> <p>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裏上，一次寄送。</p> <p>(3) 現場收件：10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p> <p>(4)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p>
⑦列印報考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至本校網頁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2 月 27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 2.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 3. 列印「報考證明」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4.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茲識別。 5.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6.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相關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4)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之費用。 (5) 退費金額於 102 年 3 月下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3.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534-2601 轉 2214 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應試。

一、筆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一) 日期：10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

(二) 地點：

1. 台北考區：考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標示於報考證明。
2. 雲林考區：本校及國立斗六高中(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試場地點將標示於報考證明。

(三) 時間：

系所別	身份別	組別	第一節 8：30-9：30 8:25(預備鈴)	第二節 10:20-12:00 10:15(預備鈴)	備註
電機系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環安系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環安衛實務	
營建系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工管所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運籌所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健康所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企管系	在職專班	甲組	英文	----	
		乙組	英文	----	
資管系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財金系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財務金融實務	
會計系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會計原理與實務	
應外系	在職專班	甲組	英文	商業文書翻譯	
		乙組	英文	英語教學概論	
		丙組	英文	商業文書翻譯	
技職所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教育概論與實務	
漢學所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 (任選一科)	
休閒所	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科法所	在職專班	甲組	英文	----	
		乙組	英文	----	

註：

1. 試場教室及考生座次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與本校大門口，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default.aspx>)
2. 英文成績除依各系所訂定之百分比計算總成績外，考生成績如未達合格標準者，應補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通過，且所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合格標準依系平均值、院平均值或校平均值，由系所擇一訂定；系所亦得視需要訂定高於上述平均值之合格分數】。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符合規定者得免修「專技英語閱讀」課程（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章則查詢抵免學分要點）。
3. 英文以答案卡作答，限用 2B 鉛筆劃卡。

二、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初試揭曉：日期：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及標準。（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四、複試（面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面試。）

（一）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各系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註：

1. 參加複試（面試）之考生，請攜帶通知單、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2. 各系所複試（面試）地點與時間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至上網查詢。
3. 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柒、成績查詢 【尚未放榜】

一、時間：

（一）初試成績：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二）總成績：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二、方式：網路查詢，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成績。

三、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四、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 (二) 應附資料：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1)。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3. 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限掛郵資 32 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 (三)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 (四) 收件住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 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申請複查項(科)目各欄應填寫清楚正確，否則不予受理。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 二、任一項考試科目(含初、複試)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五、各系所(組別)、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參「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 六、各系所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各組內有選考科目者，其錄取名額，亦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 七、各系所之選考科目、分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組，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 八、榜示時間：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於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九、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等候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拾、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15 日內，親筆具名並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一、報到：

(一) 於 102 年 8 月底前錄取通知方式採「網頁公告」、「書面通知」，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 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因遞補時間緊湊，遞補通知方式改採「網路公告」及「電子郵件」方式辦理（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請備取生於遞補期限務必主動查詢網頁公告，未利用網路查詢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三)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四)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五)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2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止，逾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不再遞補。

二、驗證(含領取新生資料)

(一) 時間：102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星期三~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地點：本校大禮堂迴廊

(三) 驗證方式：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

(四)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

2. 學歷(力)證件：

- (1) 查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4)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④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3. 服務證明書：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報名至驗證期間內之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附表 7 服務證明書)。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註：1. 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替代。

2. 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五) 其他相關事項：

1.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以信件及電子郵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之「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default.aspx>)，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學力驗證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二、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三、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勾選填寫請求服務事項，並依附錄三之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辦理。
- 八、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班組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九、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研究生（含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十、錄取新生與服務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自相關法規辦理，考生不得以此理由向本校提出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申請。
- 十一、本校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週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選修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十二、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一般研究生收費，學分費為本校研究生學分費之 2 至 4 倍為原則。
- 十三、各碩士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
- 十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參、附註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5)537-2636。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系所別	健康所、企管系、財金系、會計系、應外系、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科法所	電機系、環安系、營建系、工管所、運籌所、資管系
收費項目		
學雜費基數	10,939 元	12,940 元
學分費（每學分）	4,621 元	4,621 元

註：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為止。



拾肆、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學院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4	17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18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1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7	20
管理學院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6	21
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8	2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49	2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7	24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41	25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2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40	27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5	28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5	29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4	30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4	31
合 計		435	

註：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名額報部核定中，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機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4		
初試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45%
	科目 2	資料審查	55%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45%+科目 2×55 %		總成績=初試×70%+面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所聯絡方式	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郭小姐 電子郵件：kuosl@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環安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5		
初試考試科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5%
	科目 2	環安衛實務	25%
	科目 3	資料審查	50%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25%+科目 2×25%+科目 3×50%		總成績=初試×70%+面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3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5 聯絡人：廖小姐 電子郵件：liaosiro@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新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於研究所畢業前選修本系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 12 學分，或選修本研究所課程 9 學分(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補修課程學分不包含畢業所需學分)。 (2) 入學前曾修過大學相關課程可申請抵免部份科目學分，逕向系上申請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同意，提系務會議報告。 2. 本系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0		
初試考試科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60%
	科目 2	資料審查	40%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60%+科目 2×40%		總成績=初試×50%+面試×50 %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 科目 2 (3) 科目 1 (4)初試成績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2 聯絡人：張先生 電子郵件：changjc@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工管所）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7		
初試考試科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資料審查	80%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20%+科目 2×80%		總成績=初試×50%+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初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051 聯絡人：游小姐 電子郵件：yuy@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2. 本所已報部申請自102學年度起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 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系 所 別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運籌所）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6		
初試考試科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資料審查	80%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x20%+科目 2x80%		總成績=初試x50%+面試x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初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051 聯絡人：游小姐 電子郵件：yuyp@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2. 本所已報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 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院 所 系 別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健康所）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8		
初試考試科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資料審查	80%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20% +科目 2×80%		總成績=初試×50%+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初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051 聯絡人：游小姐 電子郵件：yuyp@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2. 本所已報部本所已報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3. 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企管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三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25			24		
初試考試科目及配分率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10%	科目 1	英文	10%
	科目 2	資料審查	90%	科目 2	資料審查	90%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10%+科目 2×90%			總成績=初試×50%+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各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2 聯絡人：袁小姐 電子郵件：yuah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未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正規學制或學分班修習過會計學、統計學二門科目（每門課 3 學分）課程者，考入本碩士班後，須先修習此二門基礎課程，修補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但視為畢業條件之一）。 2. 甲組：歡迎雲嘉南地區的同學報名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末全日上課為原則。 3. 乙組：歡迎台中及台中以北的同學報名以週末例假日上課為原則。 4. 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7		
初試考試科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50%
	科目 2	資料審查	50%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複 試
	總分=科目 1×50%+科目 2×50 %		總成績=初試×60%+面試×40 %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7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yr@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財金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1		
初試考試科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10%
	科目 2	財務金融實務	40%
	科目 3	資料審查	50%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10%+科目 2×40%+ 科目 3×50 %		總成績=初試×60%+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3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金融實務」係以財務金融之基本知識與在職工作之經驗知識為主要評估項目。 2. 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系 所 別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會計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0		
初試考試科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10%
	科目 2	會計原理與實務	40%
	科目 3	資料審查	50%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複 試
	總分=科目 1×10 %+科目 2×40%+ 科目 3×50%		總成績=初試×60%+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3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5 聯絡人：楊小姐 電子郵件：yangst@yuntech.edu.tw		
備 註	「會計原理與實務」係以會計學之基本知識(含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與相關實務知識為主要評估項目。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應外系）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3. 丙組限法律相關系所報考。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16		16		8			
初試考試科目及配分比率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配分比例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30%	科目 1	英文	30%		
	科目 2	商業文書翻譯	40%	科目 2	英語教學概論	40%		
科目 3	資料審查	30%	科目 3	資料審查	30%	科目 3	資料審查	30%
繳 交 資 料	一、必繳資料： 1. 報名表、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2. 英文學習及研究計畫(study plan)。 3. 語言檢定證明 二、選繳資料(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複 試				
	$\text{總分} = \text{科目 1} \times 30\% + \text{科目 2} \times 40\% + \text{科目 3} \times 30\%$			$\text{總成績} = \text{初試}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3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依順序比例分配。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daf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203 聯絡人：莊小姐 電子郵件：chuangfj@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為商務溝通組學生、乙組為英語教學組學生、丙組為國際法律商務組學生。 2. 本系修課及畢業條件與要求，依本系修業及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3.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為主。							

系 所 別	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技職所）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5		
初試考試科目及配分比率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15%
	科目 2	教育概論與實務	45%
	科目 3	資料審查	40%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總分=科目 1×15%+科目 2×45 %+ 科目 3×40%		總成績=初試×50%+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3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wc@yuntech.edu.tw		
備 註	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系 所 別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漢學所）		
報 考 資 格 及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5		
初 試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15%
	科目 2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任選一科】	45%
	科目 3	資料審查	40%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初 試		複 試
	總分=科目 1×15%+科目 2×45%+ 科目 3×40%		總成績=初試×60%+面試×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3 (5)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各選考科目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hc.yuntech.edu.tw/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3403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所已報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漢學應用研究所」，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 所 別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休閒所）		
報考資格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4		
初試考試科目 及 配 分 率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40%
	科目 2	資料審查	60%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績	初 試		複 試
計 算 方 式	總分=科目 1×40%+科目 2×60%		總成績=初試× 60 %+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初試成績 (2)面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51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別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科法所）					
報考資格及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3.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15			9		
初試考試科目 及 配 分 率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1	英文	20%
	科目 2	資料審查	80%	科目 2	資料審查	80%
資 料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1. 報名表 2. 自傳（含學經歷）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複 試	1. 依初試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面試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另由系所公告時程。					
成 計 算 方 式	初試			複試		
	甲組：總分=科目 1×20%+科目 2×80% 乙組：總分=科目 1×20%+科目 2×80%			總成績 = 初試 ×40%+ 面試 ×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初試成績 (3)科目 2 (4)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得流用至他組。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hw.yuntech.edu.tw/website/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601 聯絡人：周小姐 電子郵件：ghw@yuntech.edu.tw					
備 註	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科法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22條)

98年10月29日99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1、3、7、14、23、24條)

99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12條第2項)

100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新增第2條修訂第3、4、5、14條)

101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 一、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報考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 3 分。報考證明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起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考生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報考證明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考生入座後，應立即目視確認答案卷（卡）、座位及報考證明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 錯用試卷(卡)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 分。
 - (3) 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 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 (三) 誤入同一分區試場應試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考生自行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 (3) 惟上述情形抵達規定試場時已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4) 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目視確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另各系所得否使用計算器，應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詳如各系所分則規定)。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考生如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5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標記等，扣減其該科成績1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減該科原始成績3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四)拒絕交出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作答結束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紙與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40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廿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廿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廿二、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廿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止。

廿四、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88 年 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99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二)以原答案卡放大2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四、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紙)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2份，由主任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份，1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主任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2份，由主任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份，1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卡交電腦工作組一併處理。

五、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六、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試務組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七、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僅就某項成績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期限：102年4月8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掛郵資32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自 傳

報考系所別：

考生姓名：

- 一、內含個人學經歷、特質、興趣、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名：

附表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報考系所別：

考生姓名：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工作心得。
- 2.就讀碩士專班之動機。
- 3.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4.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5.您所就讀之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6.碩士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

- 1.研究題目
- 2.研究背景及目的
- 3.研究方法
- 4.參考文獻

三、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

四、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附表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 國家 / 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 13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 (需造字之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 (需造字之字)</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102 年 1 月 10 日前受理)：</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信

一、考生填寫部分：

考生姓名：

工作單位：

職 稱：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聯絡方式：

工作單位：

職 稱：

與考生關係：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年 月)

您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接觸 教過課

三、請您對考生之了解，做一些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具體事實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四、請勾選出對考生的整體評價：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

聯絡電話：

※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密封簽名於封口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本表僅供參考，推薦人可自定格式

附表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所 組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2. 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5. 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附表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份	□碩士在職專班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身心障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求服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請於背面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另繳交正本乙份
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請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